**编制说明**

1. **工程概况**：
2. 工程名称：商都县卯都乡集中养殖建设项目。

2、建设地点：商都县卯都乡。

1. **编制范围**：

本次招标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卯都村畜舍、高家村畜舍，包括畜舍、冬季牲畜产房、干草棚、围栏及围墙等。

1. **编制依据**：

1、工程量依据设计图纸。

2、工程量清单依据：

（1）《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》（中价协[2002]16号）；

（2）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[2006]149号）；

（3）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—2013）；

（4）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4—2013）；

（5）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6—2013）；

（6）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 50857-2013）；

3、计价依据：

（1）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7）；

（2）《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17）；

（3）《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17）；

（4）《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17）；

（5）《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13）；

（6）《2017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宣贯辅导》(ISBN 978-7-5160-2256-6)；

4、税金根据《内建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按内建标【2019】113号，关于调整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通知》9％计列；

5、规费按（内建标函【2019】468号），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12.5调整为10.5%（2019年5月1日起执行）；

6、人工费调整依据2021年8月4日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内建标【2021】148号，《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》执行。